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3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臻卓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13353502575C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马英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。

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